仪陇县二道加油站

突发性事故、事件应急救援预案

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

单位名称：仪陇县二道加油站

签 发 人：张永智

仪陇县二道加油站（公章） 发 布

**加油站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**

**1 事件界定**

本预案的破坏性地震是指地震级别较大，造成加油站人员伤亡、设备设施与建筑物破坏，影响加油站正常生产经营的地震灾害。

**2 信息接报**

从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获取临震预警信息，加油站第一时间做好防范准备，可在周边联防单位内相互转告，但不可夸大地震等级，严禁向群众乱传播，避免引起恐慌。

**3 应急准备**

加油站接到临震预警信息，应立即成立抗震应急小组，确定重点保护区域，对重要设备、设施进行重点监控和保护等应急处理措施，做好人员的组织、疏散、避险、自我保护措施。

**4 信息处置**

地震发生后，加油站立即成立抗震救灾应急小组，第一时间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造成的后果、已采取的措施、经济损失估算状况等情况电话上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**5 应急处置**

**5.1** 当发生地震时，应急组长立即指挥全体员工立即停止所有作业，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，在安全地带集中清点人数，如果发现人员遇险，在充分考虑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自救或紧急联系专业人员施救。

**5.2** 地震过后为了防止余震，迅速疏散加油车辆，切断总电源，关闭输油管线阀门。

**5.3** 发生人身伤害时，应急组长启动人身伤害预案；发生油罐破损、输油管线断裂产生油品跑冒漏油时启动跑冒漏油预案；发生火灾时启动火灾爆炸预案，随时应对地震引起的次生灾害。

**5.4** 及时组织人员检查加油站建构筑物受损情况，不要轻易进入室内，防止余震造成伤害，并及时将油站财产受损及人员伤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移动和固定电话保持畅通。

**5.5** 加油站经检查确认所有设备设施无损害完好的情况下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，可向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恢复营业，经同意方可恢复营业。

**5.6** 地震灾害后，立即组织人员对加油站因地震灾害所带来的损失进行统计，并对加油站受灾损失情况进行统计上报。

**6 应急处置原则**

**6.1** 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指导思想，紧急避震，采取自我保护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**6.2** 控制泄漏源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，实施堵漏，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；

**7 应急终止**

 经应急处理后，应急指挥组确认满足本加油站总体应急预案1.8条应急终止条件时，应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，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应急终止指令。